「優的」研專營 牌價跌車主嬲

服務不達標有罰則 商會揚言若強推佔路燒車胎

■田北辰認為發出優質的士專營權是好事，因市場潛力大。

「優的」引入建議要點

- ■以專營權模式試行，試驗為期4年至6年
- ■批出約3個專營權，以維持良性競爭
- ■一個專營權的車隊數目預計至少150輛至200輛
- ■專營權下就車輛類型定下基本服務及車價標準，如須提供無線上網及手機充電設施等
- ■主要客路雖為消費力較高乘客，但的士仍屬公共交通服務，收費水平不能太高
- ■營辦商須設24小時客戶服務熱線及電子渠道，作為投訴及意見提供平台
- ■營辦商須提供司機培訓課程
- ■營辦商與其轄下司機維持僱傭關係，即司機受《僱傭條例》及其他勞工法例保障

資料來源：運房局 製表：高俊威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文森、鄭治祖）香港特區的士服務不時被批評每況愈下，為提升質素，港府建議以試驗形式，批出3個專營權予營辦商營運，可提供最多600部優質的士，若日後服務不達標，政府可透過專營權條款懲罰營辦商，包括取消其專營權。不過業界及政界對建議反應迥異，有的士工會及議員表示歡迎，但有的士商會不滿計劃打擊車主和司機生計。據了解，的士牌價自消息公佈後，已由約600萬下降至580萬元。

根據運輸及房屋局向立法會提交的文件指出，政府認同社會對服務質素較佳、收費較高的個人化、點對點公共交通服務有一定需求，加上近年部分的士服務不時被批評，政府在檢視現有安排後，認為須引進優質的士，並先作試驗計劃。

運房局指出，目前本港批出超過1.8萬個的士牌照，全屬永久性質，由於牌照的簽發並無任何直接與服務質素有關連的附帶條款，因而未能懲處服務欠佳的司機或車主。加上普通的士牌照之擁有權分散，牌照由多達9,000位牌主擁有，車主與司機一般無僱傭關係，司機服務質素與其收入未能直接掛鈎，故缺乏維持其質素的激勵機制，致質素參差，故決定以專營權模式引進優質的士。

擬3專營權 最多600「優的」

運房局表明，日後若營辦商未能達到專營權下的服務水平及標準，政府可通過專營權條款，對營辦商施以罰則，甚至提早收回專營權。

根據運房局建議，當局將批出約3個專營權；每個專營權車隊數目至少150輛至200輛。為確保質素，車齡上限不超逾專營權年期，即4年至6年；營辦商須為司機提供培訓，並與其維持僱傭關係；以及須設24小時客戶服務電話熱線及電子渠道，供乘客投訴。

文件中沒有為優質的士設定收費水平，只表明收費須抵消經營成本，且的士因仍屬公共交通服務，收費水平不能太高。根據政府進行的調查發現，超過七成受訪者認為優質的士收取較高車費合理。若收費較現時普通的士收費高30%至50%（即市區的士起錶價由目前22元增至約29元至33元），有近9%受訪者表示一定會考慮乘搭。政府已另行委託顧問，就優質的士之收費模式及水平進行財務研究。

商會：免費專營權對業界不公

雖然政府表明推出優質的士的政策目標，是為市民提供多一個選擇，而非取代普通的士，不過計劃已引起業界強烈反彈。香港的士商會主席黃保強表示，現時的士牌需透過競投或在市場上購買，但政府批出的專營權卻可免費取得，對現有的士業界不公平。他更透露，已有不少司機向他表明，若政府不理反對意見、一意孤行，他們會強硬抗議，如以車輛佔領馬路、燒舊車胎等。

香港的士業議會獨立理事符傳富指出，業界最初希望以普通的士提升為優質的士，但現時方案卻是批出專營權，不明白政府為何不善用現有的士。

工會：有助改善服務質素

航運交通界立法會議員易志明亦指，政府推出的計劃，與現有交通改善政策相違背。因政府近年推出多項改善交通擠塞措施，例如增加車輛首次登記稅、調高泊車費等，但如今卻提出多發600個的士牌，將令道路上車輛增多，導致交通更擠塞。

不過，汽車交通運輸業總工會的士司機分會主任杜燊棠支持計劃，指獲得專營權的營辦商以僱傭合約形式聘請司機，會較易規管「黑的」、濫收車資、拒載等行動，如果司機經常違規，會被營辦商解僱，從而改善的士服務質素。

田北辰倡先為的士牌「升呢」

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主席田北辰認為發出優質的士專營權是好事，因市場潛力大。他建議優質的士須符合一籃子要求，包括提供手機應用程式、設立投訴機制、車內安裝攝錄機等，又認為可優先為現有的士牌轉為優質的士。

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副主席鄧家彪亦支持計劃，認為的士司機有多一個選擇是好事，希望多勞多得司機，可選擇以自僱人士形式駕駛的士，希望收入穩定的司機，則可參與優質的士計劃。

■小巴擬增至19座位。 資料圖片

小巴擬升呢19座 冀年底推細節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文森、鄭治祖）除推出優質的士外，港府亦同時研究增加公共小巴座位的可行性，根據顧問研究，初步建議維持全港4,350架小巴的上限，但小巴座位可由現時的16個，按需要增加至最多19個，期望在本年底推出執行計劃的細節。

乘客多等一架路線減至40%

根據運輸及房屋局向立法會提交的文件指出，根據顧問的研究結果，公共小巴增加至19個座位，已可顯著改善繁忙時間服務不足情況，載客量可增加約19%；乘客須多等一架小巴的路線數目，會由現時約70%降至40%；候車超過10分鐘的專線小巴路線數目，會由現時的28條減至6條，減幅近80%，至於紅色小巴則會由13條減至4條，減幅近70%。

雖然業界一直爭取小巴座位增至20至24個，但顧問認為，若容許專線小巴座位增加3個以上，整體服務供應將會過剩，導致不少路線出現供過於求的失衡情況。

此外，若座位增加超過3個，專線小巴或須採用超出現時公共小巴法定長度上限的車輛型號，這樣既增加路面交通負荷，亦令部分供公共小巴使用的總站設施、上落客位的空間和其他道路設計，必須作出改動；此外，此舉亦可能破壞現有公共運輸系統的平衡，因此建議只加3個座位。

至於確實應容許的座位增幅，顧問將作進一步分析，當中考慮因素包括對公共小巴的經營及營辦商的財務狀況，以及其他公共交通業界及道路使用方面的影響等。

不過運房局強調，目前政府考慮增加的是公共小巴座位的上限，而非強制所有公共小巴須一律增加同樣數目的座位。營辦商可因應同一路線組合下各路線的營運情況和乘客需求，自行決定是否增加小巴座位，確實增加的數目，以及實施時間。

對於政府建議增加公共小巴座位，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主席田北辰表示歡迎，認為特區政府反應正面，「可以快到差不多年底就完成，雖然只是增加3個座位，總較拖延好。」

批強積金「狂沖」 逾六成人挺全民退保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鄺慧敏）退休保障諮詢將於本月21日結束，明愛荔枝角職工中心的一項調查發現，61.7%受訪者認為強積金不能保障退休生活，反而67.5%受訪者認為全民退保能保障退休生活。另外，64.1%受訪者認為應取消強積金對沖機制。該中心認為，強積金行政費高，對沖機制更沖走打工仔部分積蓄，令僱員失去保障，冀政府改善強積金計劃、取消對沖機制，並落實全民退保。

該中心於今年4月至5月期間以問卷方式訪問120名市民，以中年及低收入人士為主。對於眾多退休保障支柱能保障個人退休生活的程度，以10分為滿分，強積金僅得2.9分；長者生活津貼及綜援均為3.1分；全民退保則有6.9分，為眾多退保支柱中最高分。

社工：MPF行政費高削退保作用

調查又問及受訪者對強積金的意見，53%受訪者知道強積金回報，但當中僅14.5%受訪者滿意回報金額。此外，19.7%受訪者的強積金曾被對沖，平均對沖1.3次。中心社工梁潔卿表示，強積金行政費已佔回報的三分之一，削減退休保障的作用，而且對沖機制更淪為「炒人備用金」，促請政府取消對沖機制。

58歲的阿貞2000年開始供強積金，2008年因金融海嘯而被裁員，僱主「沖走」約9萬元，以致強積金戶口剩餘約10萬元。她坦言之前不知道對沖機制的存在，對此感震驚。至今年3月，她工作5年的醫院外判工合約完結，再次沖走3萬元，強積金餘下約8萬元個人供款。

阿貞表示，如果沒有對沖機制，強積金至少多一半，現時連同強積金及個人積蓄，推斷最多能應付四五年的退休生活開支，相信最終會跌入綜援網。

■梁潔卿(左二)促請政府取消對沖機制。 鄺慧敏 攝

中原集團主席兼總裁施永青昨日出席電台節目時則指，隨着人口老化，未來供款的人將愈來愈少，但領取退休金的人則不斷增加，令下一代的負擔很大，故他傾向把社會整體資源集中幫助較有需要的人。

不過，理工大學應用社會科學系社會政策研究中心主任鍾劍華認為，長者對社會有貢獻，有權分享社會經濟成果，故支持落實全民退休保障。

皇碼難原址重置

官員有Say

政府2007年清拆一級歷史建築物皇后碼頭，政府早前提出重建方案，建議於中環9號及10號碼頭之間重置皇后碼頭。發展局局長陳茂波昨日回答立法會議員質詢時指，現時對重置皇后碼頭未有結論，但對原址重置有相當的保留，因此舉令附近的交通工程受影響，坦言原址重置是不切實際。

陳茂波解釋，原址重置皇后碼頭將與現時或規劃中的工程有所衝突，包括龍和道需要改道，現有地下箱形暗渠需要作出修改，而建議新增的北港島線及中環新海濱的四號用地發展均受到嚴重掣肘，更令工程造價上升。

他又表示，規劃署就中環新海濱城市設計研究曾進行兩階段諮詢，最終建議於中環9號和10號碼頭之間重置皇后碼頭，今年亦透過社區活動收集公眾意見，政府正小心分析和考慮意見，再決定重置皇后碼頭的未來路向，現階段未有任何結論。他又指，明白部分人未必同意建議選址，但指重複再研究再諮詢亦未必有任何建設性，不希望重置問題議而不決。

■記者 文森

屋署巡查學校醫院綠化有期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文森）香港城市大學天台倒塌事件引起社會對綠化天台的關注，發展局局長陳茂波昨日在立法會上表示，政府最快於本周內公佈事故的初步調查結果。他又指，屋宇署上月起分階段巡查學校、醫院和公營機構的綠化工程，會以風險導向、按緩急先後巡查，並會責成屋宇署和建築署於暑假內完成巡查工作。

陳茂波：本周內公佈塌頂初步調查

陳茂波指出，預料3個月內會完成事故的調查工作，並會爭取在本周內公佈初步調查進展，現階段不宜評論事故有否違法，及責任誰屬等問題。

至於其他綠化天台的情況，陳茂波指，全港有逾4萬幢私人建築物，其綠化工作規模及性質都不同，又承認署方過去沒有作針對性巡查，但因應城大天台倒塌事件，屋宇署已透過不同途徑，了解市面上是否有未經建築專業人士評估而進行大面積綠化屋頂工作。

此外，他指屋宇署已向學校發出須知，及向建築業界發通函，提醒他們在法例下適用於屋頂綠化的條文，屋宇署亦着手就常見的綠化工程，編制以業主及公眾人士為對象的指引，並舉行簡介會解答疑問。

■大埔劍橋護老院去年爆出虐老醜聞。 資料圖片

安老院檢控15宗 劍橋「換牌」受監察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文森）去年大埔劍橋護老院被揭放長者在露天地方脫光衣服等洗澡，其後不獲社會福利署續牌，惟下月將有新經營者於原址重新營業，但新舊經營者被指有緊密關係。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張建宗強調，發牌前會詳細考慮，並於日後密切監察，牌照處過去3年已成功作出15宗檢控。

張建宗昨書面回覆立法會議員提問時表示，社會福利署轄下安老院牌照事務處於發牌前，會考慮一系列因素，包括經營者及相關人士過去營運安老院的表現和違規記錄，亦會派人作突擊巡查，確保院舍符合發牌要求。而新發牌照有效期亦不會多於12個月，從而加強監察。

牌照處過去3年分別進行了5,254、5,445及5,260次巡查，平均每年巡查每間私營安老院約7次，並根據風險管理的原則調整巡查的頻次，加強對有違規事項的安老院的監察，確保有關事項得以適時糾正。

過去3年，牌照處向安老院分別發出3,204、3,028及2,674封勸諭信，並分別發出364、320及361封警告信，同時亦就安老院觸犯《安老院條例》或其附屬法例成功作出15宗檢控。